

#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年累计更新发布信息 243 条，其中通知公告 4 条、行政处罚 5 条、政策解读 23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经查明，均不属于本单位划分职责区域范围，后期回复时，已明确告知查询相关事宜所涉及部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建设，不断强化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安全保障。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栏目进行维护管理，收集、整理、公布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 （五）监督保障：

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城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
- 2、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管理。
- 3、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灵宝市城市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无法高效实施。

改进措施：

- 1、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
- 2、建立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3、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提升工作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落实，灵宝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仔细研究分析，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